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1R1 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京技管[2014]149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IRI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京技水保案[2014]24 号、2014 年 9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京技市政（水保初设）字[2017]1 号、2017 年 3 月 1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1R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1R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总用地面积 3.0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公共租赁住房、7 栋商品房、1 栋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等。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2017年3月1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以京技市政(水保初设)字[2017]1号批复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1R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3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成果及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6月编制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1R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为建设用地 3.03 公顷,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集雨池 2 座,总容积为 150m³;人行道透水铺装 0.34hm²,停车场透水铺装 0.12hm²,透水橡胶 0.02hm²,隐形消防车道 0.12hm²,防腐木铺装 0.01hm²,渗水井 3 座,排水沟 936.5m,集雨式绿地 0.67hm²,节水灌溉 1.27hm²。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拦渣率 99.3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1%,林草覆盖率 33.27%,土石方利用率 99.53%,雨洪利用率 95.34%,硬化地面控制率 20.46%。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初设批复的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1R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 3.03 公顷，扰动面积 3.03 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初步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防治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及地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管护单位应加强集雨式绿地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按照设计要求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孙法东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法东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 羨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 涛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涛	监测单位
	岳 伟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岳伟	监理单位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于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朝莉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朝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李存发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存发	施工单位
	毕华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毕华兴	特邀专家
	陈芳孝	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教 高	陈芳孝	特邀专家
	李永坤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李永坤	特邀专家
	黄鹏飞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 工	黄鹏飞	特邀专家
	杨海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和环境设计研究中心	高 工	杨海燕	特邀专家